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3〕53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价值专利 培育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办法（修订）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我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与产业部为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管和验收，以及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果并组织评奖。

第三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旨在遴选服务地方支柱产业技术创新高、科技服务能力强的团队，谋划知识产权运营与规划，形成一批技术创新程度高、保护范围合理、权利状态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推动学校专利转化和服务社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须支撑学校相关专业的发展，原则上重点支持“双高计划”专业群专业以及省级以上立项建设团队、工作室等。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五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支持经费10万元，一般项目支持经费5万元，立项指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定。

第六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重点项目主要针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有较大科研创新、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有密切合作或在行业有影响力

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具有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通过高价值专利培育形成的专利及专利组合有较大实施转化前景。

第七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结题应满足以下绩效要求：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重点项目。完成 20 件以上高质量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新增国内、美国、欧盟或日本授权的发明专利 8 件及以上。

（二）高价值专利培育一般项目。完成 10 件以上高质量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新增国内、美国、欧盟或日本授权的发明专利 4 件及以上。

第八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获得省科技进步奖或省专利奖，项目经费提高 50%。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采取项目团队申报制（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6 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好的研发能力，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累计主持 3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或项目团队成员在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不少于 8 件，且无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

第十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研究周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当授权任务完成 60%及以上，应根据任务书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经费执行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期满，应及时参加验收；对于不能按期结题的，经项目团队申请可延期一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则终止项目，并按照未完成专利授权比例追回支持经费。

第十三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经费按建设周期分期拨付，立项

拨付 50%，中期检查合格拨付 30%（完成授权任务 60%及以上），结项拨付 20%。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从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中遴选申报徐州市和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优先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培育的专利，促进其尽快转移转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徐工职院发[2021]161 号）同时废止。此文件公布前立项的高价值专利项目，仍按照立项任务书执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业部负责解释。